

证券代码：836440

证券简称：浦士达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洪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973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、对公司的财务营运结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4 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的发展需求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没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24 年公司向关联方 PT.PURESTAR.CARBON INTERNATIONAL 采购活性炭产品不超过 8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文雯、吕希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5日